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

\*聯絡人：高銀均

\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#2710

\*傳真：(02)27238933

\*電子信箱：aq8745@gov.taipei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招牌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(二)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招牌廣告」及「樹立廣告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每年。

\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

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